

WIPO



C

TLT/R/DC/11

原文：英文

日期：2006年3月16日

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
日内瓦

通过经修订的《商标法条约》的外交会议

2006年3月13日至31日，新加坡

第3条

新加坡代表团的提案

新加坡代表团建议用如下案文取代第3条第(1)款(a)项第(x)目

“在可适用的情况下，根据本条约《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提交以下一份或多份声明，说明：

商标类别以及可适用于该商标类别的任何具体要求；

申请人希望以商标主管机关使用的标准字符注册和公布其商标；以及

申请人要求以颜色作为其商标的显著特点。”

说明：建议的案文意在澄清第3条第(1)款(a)项第(x)目中所载的项目或说明，相互之间是独立的，缔约方可以自主选择不要求任何项目或说明、要求一项或要求多项项目或说明。

[文件完]